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1)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附紅利認股權證

基準為根據供股

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恢復買賣

包銷商



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供股及紅利發行

待(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73,536,625股及不多於1,684,106,889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68,38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21,03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須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股份(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折讓約54.55%；
- (ii) 經調整股份(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折讓約23.08%；
- (iii) 經調整股份(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折讓約56.90%。

待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排名首位之供股股份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1,473,536,625股及不多於1,684,106,88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發行不少於294,707,325份及不多於336,821,377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期內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經調整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相等於認購價。

由於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供股股份將由HWKFE及萬勝按照包銷協議(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段)所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為符合參與供股及紅利發行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經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ii)並非受禁制股東。為著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63,5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14,8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協議。誠如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將該等地盤開發為辦公室單位及住宅公寓以供出售，而該等地盤之街道則發展為包括餐廳、酒吧、夜總會及藝術畫廊之區域，以便為澳門蘭桂坊酒店鄰近地區製造人流。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多元化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組合，擴闊收入基礎，對長遠盈利能力而言帶來正面影響。鑑於盡職審查過程及／或抵押資產以獲取銀行信貸需時，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資發展該等地盤所需及／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收購事項不獲進行，則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澳門其他可能物業投資機會、其他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有關投資機會。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現金款項將不少於約73,680,000港元及不多於84,210,000港元。預計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向先生、陳女士、HWKFE、多實、永恒策略、李先生、Simple View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之含義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下列情況包銷包銷股份：(a) 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如有)連同不獲接納股份等於或少於80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HWKFE將認購所有該等不獲接納股份；或(b) 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如有)連同未獲認購之股份超過80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HWKFE將認購數目相等於800,000,000股供股股份減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如有)之不獲接納股份，而萬勝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餘下不獲接納股份(即不多於610,092,389股包銷股份)。HWKFE之包

銷責任視乎HWKFE是否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認購供股股份及HWKFE獲配發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而定。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不超過800,000,000股供股股份。因此，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及由HWKFE認購之不獲接納股份總數無論如何將不會多於800,000,000股供股股份。

如無可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且並無合資格股東（一致行動群組除外）認購供股股份，一致行動群組於本公司之控股總額將由本公佈日期之94,680,202股經調整股份（約19.28%）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時之1,178,720,808股經調整股份（約60.00%），此為一致行動群組最大之可能控股百分比。因此，此等舉措將觸發一致行動群組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所有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一致行動群組經已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HWKFE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則供股及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向先生、陳女士、HWKFE、多實、永恒策略、李先生、Simple View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涉及或於包銷協議、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獲本公司委任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公佈。

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待供股及紅利發行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及紅利發行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供股及紅利發行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履行方可作實，而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見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及紅利發行不一定進行。

於供股及紅利發行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紅利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現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現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供股及紅利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資本重組發表之公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資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後，預期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生效。供股及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
紅利發行基準：	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後)之數目：	4,911,788,757股現有股份或491,178,875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可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不包括HWKFE認股權證及Simple View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後)之數目：	5,613,689,637股現有股份或561,368,963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473,536,625股供股股份（總面值14,735,366.25港元）及不多於1,684,106,889股供股股份（總面值16,841,068.89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不少於294,707,325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合共294,707,325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不多於336,821,377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合共336,821,377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及假設概無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不少於1,964,715,500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2,245,475,852股經調整股份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及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不少於2,259,422,825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2,582,297,229股經調整股份

鑑於HWKFE、Simple View、永恒策略及陳女士所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供股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安排」一節「包銷協議」一段。

購股權、現有認股權證、陳氏可換股債券及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有263,304,058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63,304,058股現有股份（包括一致行動群組所持有之45,738,650份購股權，約佔購股權總數之17.37%））。除一致行動群組所持有者外，購股權由合資格人士（按購股權計劃之定義）持有。有金額為111,525,643.67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12,778,261股現有股份（包括在HWKFE認股權證、Simple View認股權證、李先

生認股權證及多實認股權證(約佔28.89%現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由一致行動群組認購之177,031,269股現有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HWKFE已向本公司及萬勝承諾(其中包括)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出售亦不行使HWKFE認購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29,961,659股新現有股份)；及(ii)Simple View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出售亦不行使Simple View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144,219,780股新現有股份)。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此外，陳氏可換股債券可能就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發行予陳女士(其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發表之公佈)，而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可能就建議認購事項(其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尚未完成)發行予永恒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永恒策略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出售任何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不轉讓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予任何第三方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該等債券可供轉換亦不行使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如已發行)，而陳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出售任何陳氏可換股債券、不轉讓陳氏可換股債券予任何第三方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該等債券可供轉換亦不行使陳氏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如已發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概無購股權(包括一致行動群組所持45,738,65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或是否接納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承諾。

因此，除可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彼等之持有人可能予以行使)賦予權利可合共認購701,900,880股新現有股份(即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合共876,082,319股新現有股份減去HWKFE認股權證及Simple View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不會於供股完成或之前獲行使)將予發行合共174,181,439股新現有股份)外，概無購股權或現有認股權證將於供股完成或之前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及紅利發行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惟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及紅利發行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經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ii)並非受禁制股東。為著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及紅利發行之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暫時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股份(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折讓約54.55%；
- (ii) 經調整股份(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折讓約23.08%；
- (iii) 經調整股份(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折讓約56.90%。

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247港元(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供股股份之總數計算)。

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

待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排名首位之供股股份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經調整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相等於認購價。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自紅利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十八個月。

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1,473,536,62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684,106,889股供股股份計算，將發行不少於294,707,325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合共294,707,325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不多於336,821,377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合共336,821,377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供股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00%。

遵照上市規則第15.02條，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倘若現有認股權證獲即時行使(無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則與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仍未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合計時，不會超過本公司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在有關限額內)。

釐定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現有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屬適當。董事認為折讓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此舉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獲配發、繳足及發行時)於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以繳足形式)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認購三股供股股份。接納全部或部份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應繳股款一併交回。

零碎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未繳股款形式之零碎供股股份或配發零碎紅利認股權證。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合併處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並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而合併處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按該等有權收取之股東所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而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及紅利發行，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察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律師作出查詢。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利發行屬必要或權宜，

則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及紅利發行將不會供受禁制股東參與。

就該等將被排除在供股及紅利發行之外的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在遵守有關當地法律、法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向該等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有關受禁制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相當於受禁制股東配額之供股股份予本公司之代名人，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盡力於以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儘快而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以淨溢價出售該等權利。倘若及以有關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可如此售出為限，代名人將向本公司交代，以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原應分派予受禁制股東之供股股份應計之出售開支（如有）後）按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仙）分配予受禁制股東，惟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未能如上文所述出售之任何有關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作為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處理。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暫定配發但不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按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將優先處理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此機制；及
- (2) 於根據以上第(i)項原則配發後，倘若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較高比例之成功申請但將收取較少供股股份，

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較少比例之成功申請但將收取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

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時，將不會給予一致行動群組任何優先待遇。

股東或有意投資人士應留意，可向彼等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因彼等以不同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有所不同，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申請與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比較。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留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包括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留意，與上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倘若對彼等是否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自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而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所需文件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完成有關登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並自各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之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

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而進行。

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以5,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5,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即與經調整股份相同）。買賣於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供股股份（均以5,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HWKFE於246,715,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而HKWFE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29,961,659股新現有股份。HWKFE已向本公司及萬勝作出不可撤回承諾：(a)接納或促成接納HWKFE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獲授予之74,014,500股供股股份（附14,802,900份紅利認股權證）；及(b)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出售及不行使HKWFE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於本公佈日期，Simple View於680,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4%，而Simple View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144,219,780股新現有股份。Simple View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a)接納或促成接納Simple View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獲授予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附4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及(b)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出售及不行使Simple View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Simple View並未就有關接納其在供股及紅利發行項下獲配之剩下4,000,000股供股股份（附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作出任何承諾。

此外，陳氏可換股債券可能就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發行予陳女士（其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發表之公佈），而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可能就建議認購事項（其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尚未完成）發行予永恒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

- (b) 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如有)連同不獲接納股份超過80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HWKFE將認購數目相等於800,000,000股供股股份減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如有)之不獲接納股份，而萬勝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餘下不獲接納股份(即不多於610,092,389股包銷股份)。

誠如上文(a)節所述，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及由HWKFE認購之不獲接納股份總數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800,000,000股供股股份。因此，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80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倘若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數目等於800,000,000股，HWKFE將不會認購任何不獲接納股份。

由於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供股獲悉數包銷。

萬勝已分包銷610,092,388股包銷股份，而一股則保留自行擁有。萬勝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所促成之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包括一致行動群組)；(ii)倘向其或分包銷商所促成之有關包銷股份之有關認購人或買家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將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之股份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經調整股份(如有)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則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均不會促成該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及(iii)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後，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將於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萬勝認購之包銷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條件

供股及紅利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以點票方式表決)；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以點票方式表決)；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經由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以及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其他規定；
- (4)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予一致行動群組，以及達成獲授清洗豁免所附帶之全部條件(如有)及獲得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擬進行交易必需之執行人員其他豁免或同意；
- (5)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同意發行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6)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呈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7)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9) 資本重組已生效；
- (10)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11) HWKFE遵守及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 (12) Simple View遵守及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 (13) 陳女士遵守及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 (14) 永恒策略遵守及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 (15)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16)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索償，而供股及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及紅利發行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有可能對供股及紅利發行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包含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及絕對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會對供股及紅利發行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供股及紅利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由於該等地盤之發展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終結，建議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履行），本公司有需要就發展該等地盤進行集資。經考慮發展該等地盤時間緊逼，本公司及包銷商在資本重組完成前訂立包銷協議可給予本公司足夠時間，倘若在供股及紅利發行並不進行時，為發展該等地盤另覓其他資金來源。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68,380,000港元及不多於421,03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63,5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14,8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協議。誠如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將該等地盤開發為辦公室單位及住宅公寓以供出售，而該等地盤之街道則發展為包括餐廳、酒吧、夜總會及藝術畫廊之區域，以便為澳門蘭桂坊酒店鄰近地區製造人流。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多元化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組合，擴闊收入基礎，對長遠盈利能力而言帶來正面影響。鑑於盡職審查過程及／或抵押資產以獲取銀行信貸需時，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資發展該等地盤所需及／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收購事項不獲進行，則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澳門其他可能物業投資機會、其他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有關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建議收購事項編撰通函。本公司預期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並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履行）。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現金款項將不少於約73,680,000港元及不多於84,210,000港元。預計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條款，董事會認為，供股及紅利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此舉亦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產基礎，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此外，紅利發行對參與供股之股東而言將屬額外之鼓勵。然而，務請不認購所獲配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在不可撤回承諾及在不同假設情況下因供股及紅利發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影響如下：

(1) 假設概無可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 但緊接供股及紅利 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 於供股及紅利發行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商除外)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一致行動群組除外)(附註5)																	
																	假設概無紅利認股權 獲行使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假設概無紅利認股權證 獲行使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假設概無紅利認股權證 獲行使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假設僅有 一致行動群組持有之紅利 認股權證獲行使	
																	概約 現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一致行動群組																														
HWKFE (附註1)	246,715,000	5.02	24,671,500	5.02	98,686,000	5.02	113,488,900	5.02	898,686,000	45.74	1,073,488,900	47.51	898,686,000	45.74	1,073,488,900	47.51	1,073,488,900	49.21												
多實 (附註2)	137,025	0.01	13,702	0.01	54,808	0.01	63,029	0.01	13,702	0.00	13,702	0.00	54,808	0.01	63,029	0.01	63,029	0.01												
Simple View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3a)	699,950,000	14.25	69,995,000	14.25	279,980,000	14.25	321,977,000	14.25	269,995,000	13.74	309,995,000	13.72	279,980,000	14.25	321,977,000	14.25	321,977,000	14.76												
									(附註3b)																					
小計	946,802,025	19.28	94,680,202	19.28	378,720,808	19.28	435,528,929	19.28	1,168,694,702	59.48	1,383,497,602	61.23	1,178,720,808	60.00	1,395,528,929	61.76	1,395,528,929	63.97												
萬勝 (附註4)	-	-	-	-	-	-	-	-	399,522,125	20.34	479,426,550	21.22	389,496,019	19.82	467,395,222	20.69	389,496,019	17.85												
公眾股東	3,964,986,732	80.72	396,498,673	80.72	1,585,994,692	80.72	1,823,893,896	80.72	396,498,673	20.18	396,498,673	17.55	396,498,673	20.18	396,498,674	17.55	396,498,674	18.18												
總計	4,911,788,757	100.00	491,178,875	100.00	1,964,715,500	100.00	2,259,422,825	100.00	1,964,715,500	100.00	2,259,422,825	100.00	1,964,715,500	100.00	2,259,422,825	100.00	2,181,523,621	100.00												

(2) 假設可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 但緊接供股及紅利 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紅利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 於供股及紅利發行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及 紅利發行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商除外)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一致行動群組除外) (附註5)			
							假設概無紅利認股權 證獲行使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假設概無紅利認股權 證獲行使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假設概無紅利認股權 證獲行使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一致行動群組																		
HWKFE (附註1)	246,715,000	5.02	24,671,500	4.39	98,686,000	4.39	113,488,900	4.39	898,686,000	40.02	1,073,488,900	41.57	898,686,000	40.02	1,073,488,900	41.57	1,073,488,900	43.56
多實 (附註2)	137,025	0.01	16,608	0.01	66,432	0.01	76,396	0.01	16,608	0.00	16,608	0.00	66,432	0.01	76,396	0.01	76,396	0.01
向先生	-	0.00	926	0.00	3,704	0.00	4,260	0.00	926	0.00	926	0.00	3,704	0.00	4,260	0.00	4,260	0.00
陳女士	-	0.00	926	0.00	3,704	0.00	4,260	0.00	926	0.00	926	0.00	3,704	0.00	4,260	0.00	4,260	0.00
Simple View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3a)	699,950,000	14.25	74,849,089	13.33	299,396,356	13.33	344,305,809	13.33	274,849,089	12.24	314,849,089	12.19	299,396,356	13.33	344,305,809	13.33	344,305,809	13.97
									(附註3b)									
小計	946,802,025	19.28	99,539,049	17.73	398,156,196	17.73	457,879,625	17.73	1,173,553,549	52.26	1,388,356,449	53.76	1,198,156,196	53.36	1,417,879,625	54.91	1,417,879,625	57.52
萬勝 (附註4)	-	-	-	-	-	-	-	-	610,092,389	27.17	732,110,866	28.35	585,489,742	26.07	702,584,690	27.21	585,489,742	23.75
公眾股東	3,964,986,732	80.72	461,829,914	82.27	1,847,319,656	82.27	2,124,417,604	82.27	461,829,914	20.57	461,829,914	17.89	461,829,914	20.57	461,829,914	17.88	461,829,914	18.73
總計	4,911,788,757	100.00	561,368,963	100.00	2,245,475,852	100.00	2,582,297,229	100.00	2,245,475,852	100.00	2,582,297,229	100.00	2,245,475,852	100.00	2,582,297,229	100.00	2,465,199,281	100.00

附註：

1. HWKFE由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及陳女士擁有50%權益。
2. 多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及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多實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而多實乃註冊股東，擁有投票權。該等股份存於正達融資有限公司中，而該公司正進行清盤。
- 3a. Simple View為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先生及陳女士為Simple View董事。
- 3b. 此數字包括Simple View承諾接納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附4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4.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將不會發生。萬勝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所促成之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ii)倘向有關包銷股份之有關認購人或買家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將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之股份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經調整股份（如有）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則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均不會促成該包銷股份之有關認購人或買家；及(iii)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後，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將於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5. 此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假設一致行動群組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及紅利發行下之配額（如有）。務請垂注：
 - (a) 多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行使多實認股權證或接納其獲授之41,106股供股股份（附8,22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承諾。該等由多實持有之股份乃受押記令約束。
 - (b) 購股權（包括一致行動群組所持有之45,738,650份購股權，約佔購股權總數之17.37%）之持有人概無就行使購股權或接納或不接納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承諾。除Simple View認股權證及HWKFE認股權證，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承諾。
 - (c)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Simple View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獲授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附4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除披露者外，Simple View並無就有關其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獲授之餘下4,000,000股供股股份（附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作出任何接納或不接納承諾。

供股及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五月六日(星期五)
資本重組開始生效(附註).....	五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九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認購供股及 紅利發行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張貼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公佈.....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紅利發行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 申請之結果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 有關執行資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之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佈所列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所列有關各事項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及紅利發行預期時間表任何變動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向先生、陳女士、HWKFE、多實、永恒策略、李先生、Simple View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之含義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下列情況包銷包銷股份：(a) 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如有)連同不獲接納股份等於或少於80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HWKFE將認購所有該等不獲接納股份；或(b) 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如有)連同不獲接納股份超過80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HWKFE將認購數目相等於800,000,000股供股股份減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如有)之不獲接納股份，而萬勝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餘下不獲接納股份(即不多於610,092,389股包銷股份)。HWKFE之包銷責任視乎HWKFE是否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認購供股股份及HWKFE獲配發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而定。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不超過800,000,000股供股股份。因此，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及由HWKFE認購股之不獲接納股份總數無論如何將不會多於800,000,000股供股股份。

鑑於概無可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且並無合資格股東(一致行動群組除外)認購供股股份，一致行動群組於本公司之控股總額將由本公佈日期之94,680,202股經調整股份(約19.28%)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時之1,178,720,808股經調整股份(約60.00%)，此為一致行動群組最大之可能控股百分比。因此，此等舉措將觸發一致行動群組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所有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一致行動群組經已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HWKFE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即並未涉及或於包銷協議、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則供股及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向先生、陳女士、HWKFE、多實、永恒策略、李先生、Simple View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涉及或於包銷協議、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供股及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倘未能獲取清洗豁免，則供股及紅利發行將失效及不會進行。

由一致行動群組買賣現有股份

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群組概無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除946,802,025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8%）、45,738,650份購股權（佔全部購股權總數約17.37%）及可行使以認購177,031,269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一致行動群組所持現有認股權證佔28.89%）外，一致行動群組：

- (a) 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有關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作出與KWKFE及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就包銷協議、清洗豁免、供股及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
- (c) 除本公佈「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列者外，概無參與訂立一致行動群組為訂約方，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包銷協議、清洗豁免、供股及紅利發行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概無接納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包銷協議或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及
- (e) 概無借取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 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二月九日	建議認購事項	649,500,000港元	為建議收購事項 及發展該等地盤 提供資金及／或 撥付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建議認購事項須 受先決條件所規 限，及不一定會 進行。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按每股新現有股份 0.07港元之價格配 售最多577,855,000 股新現有股份	39,930,000港元	支付建議收購事 項之部份代價	所得款項淨額將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每持 有兩股現有股份獲 發一股供股現有股 份之基準按每股 供股現有股份0.10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1,444,643,184股新 現有股份	141,460,000港元	減少本集團之銀 行借貸及為酒店 業務提供資金或 撥付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約41,000,000港 元已用作酒店業 務及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 100,460,000港 元將用於建議收購 事項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獲本公司委任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公佈。

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待供股及紅利發行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及紅利發行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對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構成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之相關條款，可能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一名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所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供股及紅利發行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見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及紅利發行不一定進行。

於供股及紅利發行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紅利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現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現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集團與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建議收購業務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其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仍未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	指	將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不少294,707,325份及不多於336,821,377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以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期」	指	由紅利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建議之資本重組，其涉及(i)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現有股份；(ii)資本削減本公司所有法定股本之面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資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將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資本重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陳氏可換股債券」	指	就有關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仍未完成)將發行予陳女士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7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群組」	指	HWKFE、向先生、陳女士、多實、永恒策略、李先生、Simple View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向先生持有之9,263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9,263股現有股份)及陳女士持有之9,263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9,263股現有股份)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之投資控股公司
「多實認股權證」	指	多實持有合共約5,289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可授權多實認購29,061股新現有股份
「永恒策略」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而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持有19.99%已發行股份之李先生

「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	指	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仍未完成)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予永恒策略本金額為6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以初步認購價0.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125,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可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指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不包括HWKFE及Simple View認股權證，HWKFE及Simple View分別已承諾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行使有關之認購權
「現有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開始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認購股權文據，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經調整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18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612,778,261股新現有股份，本金總額為111,525,643.67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WKFE」	指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向先生擁有50%及陳女士擁有50%之投資控股公司
「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	指	HWKFE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供股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成功申請或認購之供股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800,000,000股供股股份

「HWKFE認股權證」	指	HWKFE持有合共約5,453,021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可授權HWKFE認購29,961,659股新現有股份或2,996,166股新經調整股份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或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一致行動群組及涉及或於包銷協議、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當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指	HWKFE、Simple View、永恒策略及陳女士分別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回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符合供股及紅利發行之認購資格而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勝」	指	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融資機構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包銷商之一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女士之配偶
「李先生」	指	李雄偉先生，永恒策略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永恒策略已發行股份之19.99%，並為本公司僱員
「李先生認股權證」	指	李先生所持有約513,380港元現有認股權證，可授權李先生認購2,820,769股新現有股份或282,077股新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認股權證總數約0.46%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向先生之配偶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被禁止參與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乃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建就收購由澳門政府授該等地盤地皮之租賃有關之物業租賃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惟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仍未完成
「建議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永恒策略認購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永恒策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惟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仍未完成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及紅利發行將予寄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及紅利發行應得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形式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並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不少於1,473,536,625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1,684,106,889股經調整股份，供彼等根據供股認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之263,304,058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變為263,304,058股現有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Simple View」	指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為向先生及陳女士
「Simple View 認股權證」	指	Simple View持有合共約26,248,000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可授權Simple View認購144,219,780股新現有股份或14,421,978股新經調整股份

「地盤」	指	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位於澳門新口岸填海區
「特別事項」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其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就有關包銷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股份」	指	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HWKFE及Simple View在供股下分別享有及將予認購者
「包銷商」	指	萬勝及HWKFE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及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不獲接納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指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豁免一致行動群組因接納供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含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性。